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海洋科學學院審查要點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目訂定。
- 二、 基本資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 須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之規定。
 - (二)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 2 篇或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之論文篇數至少 1 篇。
- 三、 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序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計分項目	計分方式	最高分數
<u>國科會</u>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u>國科會</u>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領有主持人津貼之共同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前 3 件計畫每件以 4 分計，第 4 件計畫起則每件 1 分，最高 15 分	15
論文篇數	最高 10 分 <u>SCI</u> 論文：每篇 1 分 <u>SSCI</u> 論文：每篇 2 分	10
論文 Impact Factor	論文以 5 篇為限。 論文影響係數之計算方式為： <u>SCI/SSCI</u> 論文： $=16 \times (1 - \% \text{ ranking})^2$	75

- (一) 國科會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採計，以申請年度往前推三年，且以國科會計畫

編號標示之年度為準。例如 105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MOST102-XXXX-X-XXX-XX、MOST103-XXXX-X-XXX-XX 及 MOST104--XXXX-X-XXX-XX 三年的計畫；如為多年期計畫，則依計畫編號標示年度往後採計之，例如 105 年 4 月申請，MOST102-XXXX-X-XXX-XX-MY3 採計 3 件計畫，MOST103-XXXX-X-XXX-XX-MY3 則採計 2 件計畫，其餘類推。

- (二) 以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 102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正式出版日為準，期刊排名以最新資料之最佳排名為依據。
- (三) 前述論文發表，須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發表者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為限。計算 Impact factor 時，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二人（含）以上，得分均分之，但以三篇為限；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擇一計算。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註：依本院 105-07 次教評會決議：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affiliation 是中山大學，論文均可計分。）
- (四) 凡任職於本院之專任教師，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於 Science、Nature 期刊論文(不含系列論文、讀者投書)者，不受本要點第二、三、四點之限制，即優先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 (五) 申請教師應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國科會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清單、著作第一頁封面、期刊排名等)供查核，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四、 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海洋科學學院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教評會審核後，向海科院申請，並由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排序（以本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 本要點經海洋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海洋科學學院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確認表			
序號	資 料 名 稱	是否備齊	
申請人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備齊後送系所教評會審核分數			
1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海洋科學學院申請表	☐ 是 ☐ 否	
	(1)通訊作者打*	☐ 是 ☐ 否	
	(2)清楚標示 SCI 論文、SSCI 論文。	☐ 是 ☐ 否	
	(3)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得分已均分。	☐ 是 ☐ 否	
	(4)清楚標示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及期刊	☐ 是 ☐ 否	
2	3 年內學術倫理研習時數證明(2 小時以上)	☐ 是 ☐ 否	
3	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	☐ 是 ☐ 否	
4	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若無，可不提供)	☐ 是 ☐ 否	
5	SCI、SSCI 論文第一頁封面文章、所屬領域及 Ranking 資料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海洋科學學院申請表

單位：	申請人：		
項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審核並核章
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二篇。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本申請案提列之論文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發表者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於 Science、Nature(不含系列論文、讀者投書)期刊論文者(請附已發表論文全文)	是 ☐	否 ☐	是 ☐ 否 ☐ 核章：_____

系所教評會審核總分	分
院教評會審核總分	分

一、國科會專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分（最高 15 分）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得分
1				
2				
3				
4				
合計(A)				

二、論文篇數計分（最高 10 分）

序號	全部作者、論文題目、期刊、期數、頁數、出版者 (學門：期刊排名/總期刊數)	得分
1		1
2		1
3		1
4		1
5		1
· ·		1 · ·
合計 (B)		

三、SCIE 及 SSCI 論文 Impact Factor 計分（最高 75 分）

序號	全部作者、論文題目、期刊、 期數、頁數	出版者	SCI/SSCI category： 排名/總期刊數	排名 %	得分
1					
2					
3					
4					
5					
		合計（C）			

備註：

1. 請提供著作全部作者、論文題目、期刊、期數、頁數，通訊作者請打*，並檢附該著作第一頁封面、所屬 category、category 排名/總期刊數之資料。SSCI 論文請註明。
2. 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有共同第一作者(co-first authors)或共同通訊作者 (co-correspondent authors)者得分均分之。
3. 113 年 8 月 1 日(含)起投稿列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論文，論文篇數暨論文 Impact Factor 計分權重，依據院務會議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及期刊審查案之權重計分決議辦理。